公司代码:600498　　公司简称:烽火通信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烽火通信	60049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勇	王丰
电话	027-87693885	027-87693885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四路 6 号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四路 6 号
电子信箱	info@fiberhome.com	info@fiberhom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8,857,764,600.58	47,181,982,667.97	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600,930,345.45	17,537,936,768.46	0.3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376,358,422.88	11,116,820,968.96	11.33
利润总额	241,418,021.00	293,871,643.31	-1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799,692.78	286,568,766.77	-3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8,039,294.05	281,536,346.97	-3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128,388.98	-608,975,548.43	183.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	2.03	减少 0.9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4	-4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4	-41.67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2,29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38	494,097,741	0	无	0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7	86,546,026	86,546,026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21	30,004,462	0	无	0
北京行动天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	18,956,067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3	15,354,803	0	无	0
湖南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0	10,900,000	0	无	0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其他	0.69	9,355,94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9,000,071	0	无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其他	0.63	8,534,177	0	无	0
郑启安	境内自然人	0.36	4,935,3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5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57 号)核准,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6,546,02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71 元,应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99,999,990.4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902,091.46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93,097,899.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8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5)第 110C00023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 8 月 7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690.21
二、募集资金净额	109,309.7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09,296.20
本年度使用金额	19.53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005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0.004
其他-具体说明	-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烽火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25 年 8 月,公司分别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经核实,公司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时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 8 月 7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金额	账户状态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81600001040073894	0.00	已注销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421421088015003184224	0.00	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未发生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109,315.73 万元(包含累计利息收入及扣除手续费金额 5.94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4、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有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6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间接控股股东增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思灵")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现持有飞思灵 76.31%股权。
- 公司拟将持有的 14.68%的飞思灵股权转让给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转让价格为 30,000 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信科拟出资 60,000 万元对飞思灵进行增资,认购飞思灵新增的 22,701.75 万元注册资本,公司放弃此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 本次向关联方出售飞思灵股权及关联方增资飞思灵事宜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蓝海、马建成、胡泊回避表决。

鉴于本次出售飞思灵股权事宜与中国信科增资飞思灵事宜为一揽子交易方案,交易总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存在为飞思灵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等情形,飞思灵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中国信科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及不同关联人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为 20,000 万元,系中国信科出资 20,000 万元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烽火海洋网络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海洋")进行增资,认购烽火海洋新增的 15,481 万元注册资本,公司放弃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除上述交易、日常关联交易及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存贷款业务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

- 本次一揽子交易完成后,飞思灵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飞思灵业务规模在公司占比较小,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生产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1)为保障芯片业务研发迭代的连续性,同时有效缓解公司研发资金投入压力,提高经营质量,公司拟将持有的 14.68%的飞思灵股权出售给中国信科,转让价格为 30,000 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信科拟对飞思灵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60,000 万元,认购飞思灵新增的 22,701.75 万元注册资本。飞思灵股东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科院")及公司均放弃此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信科将持有飞思灵 42.86%的股权,邮科院将持有飞思灵 9.50%的股权,烽火通信将持有飞思灵 47.64%的股权。由于邮科院为中国信科的全资子公司,飞思灵的控制权将转移至中国信科。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中国信科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此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1)出售持有的飞思灵 14.68%股权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4.68%的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0,000.00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0,000.00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28,205.54 万元(按照 14.68%股权计算)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增值率 6.36%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股权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2)中国信科对飞思灵进行增资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中国信科出资 60,000 万元对飞思灵进行增资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蓝海先生、马建成先生、胡泊先生已回避表决。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出售飞思灵股权事宜与中国信科增资飞思灵事宜为一揽子交易方案,合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90,000 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中国信科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及不同关联人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为 20,000 万元,系中国信科出资 20,000 万元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烽火海洋进行增资,认购烽火海洋新增的 15,481 万元注册资本(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增资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除上述交易、日常关联交易及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存贷款业务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关联方)

法人/组织全称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100MA4L0GG411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8年 8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6 号烽火科技园
主要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6 号烽火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何书平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通信设备、电子信息、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子软件、电子商务、信息安全、广播电视设备、光纤及光电缆、光电子、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仪器仪表、其他电子设备、自动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销售、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通信、网络、广播电视的工程(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设计、施工;投资管理与咨询;房产租赁、物业管理与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通信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中国信科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关联人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年度 1-6 月/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549,067	14,155,725
负债总额	6,806,671	7,239,202
所有者权益总额	6,742,396	6,916,523
营业收入	5,132,165	2,463,167
净利润	226,394	112,876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100MA4KLNU94H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5年 12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烽火路光通信产业大楼二楼
主要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6 号烽火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冯波
注册资本	77,296.44 万元
主营业务	集成电路、电子器件、通信系统设备、软件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集成电路设计(1652)

2、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年 1-6 月/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8,273.04	248,569.21
负债总额	76,200.84	57,437.55
净资产	192,072.20	191,131.65
营业收入	102,305.50	54,377.32
净利润	2,178.13	-940.54

除为本次交易进行的资产评估外,飞思灵最近 12 个月内未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二)交易前后飞思灵股权结构

1、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987.73	76.31%
2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808.71	11.40%
3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9,500.00	12.29%

2、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636.85	47.64%
2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2,861.34	42.86%
3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9,500.00	9.50%

(三)其他信息

1、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

2、中国信科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转让飞思灵 14.68%股权

(1)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6)第 010397 号"《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转让股权评估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飞思灵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204,292.02 万元,相比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192,072.20 万元,评估增值 12,219.83 万元,增值率 6.36%。

本次股权转让以《转让股权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依据进行,公司拟将持有的飞思灵 14.68%股权转让给中国信科,转让价格为 30,000 万元。

(2)标的资产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飞思灵 14.68%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0,000.00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年 12 月 31 日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204,292.02(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6.36%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中国信科对飞思灵增资

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6)第 010398 号"《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对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增资评估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飞思灵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204,292.02 万元,相比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192,072.20 万元,评估增值 12,219.83 万元,增值率 6.36%。

本次增资以《增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依据进行,中国信科拟以 60,000 万元对飞思灵进行增资,认购新增的 22,701.75 万元注册资本。

(2)标的资产的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中国信科出资 60,000 万元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12/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204,292.02(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6.36%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定价方法和结果

1、市场法评估结果

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92,072.20 万元;评估价值为 466,397.44 万元,评估增值 274,325.24 万元,增值率 142.82%。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68,273.04 万元,评估价值为 279,010.29 万元,评估增值 10,737.26 万元,增值率 4.0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6,200.84 万元,评估价值为 74,718.27 万元,评估减值 1,482.57 万元,减值率 1.95%;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92,072.20 万元,评估价值为 204,292.02 万元,评估增值 12,219.83 万元,增值率 6.36%。

(三)定价合理性分析

1、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

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市场法是通过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被评估单位与参考企业的异同并对差异进行量化调整从而得到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的方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

2、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理由

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资产基础法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

市场法是以资本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但由于飞思灵客户相对单一,其客户主要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模式以定制化开发为主、市场化程度相对较低,与公开市场上以标准化产品销售为主的芯片设计公司在业务模式、客户结构、经营风险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国内 A 股市场中缺乏业务结构、客户集中度、经营模式与飞思灵充分可比的上市公司,可比公司与评估对象之间的差异难以通过修正系数精确量化,考虑到本次资产基础法所使用数据的质量优于市场法,故优选资产基础法结果。

基于本次评估目的,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更能全面、合理地反映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真实企业价值,所以,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价值参考依据。

根据上述分析,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204,292.02 万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签署主体

1、协议名称:《关于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2、标的公司: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原股东: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转让方: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受让方、增资方: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转让金额

本次股权转让以《转让股权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依据进行,公司将持有的飞思灵 14.68%股权转让给中国信科,转让价格为 30,000 万元。

邮科院放弃优先购买权。

(三)增资金额

本次增资以《增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依据进行,中国信科拟以 60,000 万元对飞思灵进行增资,认购飞思灵新增的 22,701.75 万元注册资本。

烽火通信、邮科院放弃对飞思灵本次增资。

(四)支付方式

《协议》生效后,受让方应在一个月内支付全部本次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30,000 万元;增资方应在一个月内支付全部本次投资款人民币 60,000 万元。

(五)董事会席位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飞思灵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由中国信科提名,两名由烽火通信提名。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飞思灵仍将聚焦光通信、数据通信等领域的集成电路设计与研发,既可以保障芯片业务研发迭代的连续性,又可缓解公司研发资金大额持续投入压力,有效提升公司经营质量。

(二)交易完成后,公司对飞思灵的持股比例从 76.31%降至 47.64%,中国信科与邮科院将合计持有飞思灵 52.36%股权;公司丧失对飞思灵的控制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飞思灵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后期公司与飞思灵产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蓝海、马建成、胡泊回避了表决。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认为本次交易有助于减轻公司研发投入压力,有效提升公司经营质量;交易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中国信科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及不同关联人已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具体如下:

中国信科出资 20,000 万元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烽火海洋进行增资,认购烽火海洋新增的 15,481 万元注册资本(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增资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前述相关增资协议已签署,增资款正在如期支付中。

九、中介机构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及间接控股股东增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本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保荐机构对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及间接控股股东增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7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前身是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2 月 22 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44 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36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61 人

2025 年度业务收入:268,431.78 万元

2025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16,438.46 万元

2025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6,763.18 万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03 家

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0,156.48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5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2,126.98 万元。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致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4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8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批次、行政监管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2 次和纪律处分 6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郭丽娟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 臣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高 楠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郭丽娟,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赵臣,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高楠

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19 年成为致同质控合伙人;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曾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处分。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地区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内控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根据 2026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协商的审计费用为:财务审计费用含税价不超过 113.6 万元(不含专项审计),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与 2025 年度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查阅了致同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与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依公司需要进行其他专项审计;同意将《关于聘任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和其他专项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4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